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8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盧思源先生
盧志邦先生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陳映熹女士
余蕙文女士
盧詠儀小姐
易永健先生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黎佩明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10月31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5/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4年10月3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1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10月3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11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4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第13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議員對該項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項規例的修訂期限為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217/14-15號文件已於2014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3)117/14-15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3項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113/14-1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劉慧卿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另吳亮星議員已放棄其口頭質詢名額，該名額已編配予鄧家彪議員。

(c) 議員議案

(i) 郭榮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3)122/14-15號文件發出)

(ii) 何秀蘭議員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7B(4)條就《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3)123/14-15號文件發出)

8. 議員察悉，兩個分別研究上述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動議擬議決議案，把上述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2014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14/14-15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湯家驊議員就"政制改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3)665/13-14號文件發出)

(ii) **潘兆平議員就"保障職業安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3)673/13-14號文件發出)

13.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舉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19/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3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就處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1/14-15號文件)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就獲交付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下稱"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名稱所提出的建議，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議員亦同意在2014年11月14日舉行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提名和選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6/14-1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11月6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12日